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0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华西CP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99003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121
招标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3%
有效投标总量	22亿元	投标倍率	2.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Al-Mg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308538	2018-01-12	CN108193102B	第3542867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Al-Mg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应用,通过合金组分的合理配比,设计得到了一种无需冷加工处理,即可达到高强度的Al-Mg合金,相对于经典的5052系列Al-Mg合金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的成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助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上半年成本费用补贴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奖励补贴款10,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累计到账10,000万元,尚余29,800万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38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280003 15XF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住所申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平安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7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澳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澳门澳氹第四条跨海大桥设计连建造工程,联营体中三方比例为70%:20%:10%。项目总工期1098工作天。项目总金额约52.70亿澳门币,约折合46.34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下属公司中标金额约41.71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4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邮政编码:271104;

董事会秘书电话:0634-7920880;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634-7920618;

投资者热线电话:0634-7920880;

传真:0634-7920798。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海通证券CP003	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1900126	簿记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起息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月1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数量为22,08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3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昱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深圳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33,611,491
	黄壁芬	4,801,641
	小计	38,413,132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40,458,276
	法瑞尔	——
	小计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14,344,167
	博远投资	8,637,348
	飓风投资	2,467,813
	三物投资	2,659,998
	黄育丰	1,388,145
	范奕勋	1,233,906
	郑焕坚	925,430
	黄文凤	616,953
	陈昱	616,953
	陈峻明	308,476
	小计	33,199,189
贵天钻石	照海投资	8,043,775
	领秀投资	5,094,391
	小计	13,138,166
	合计	125,208,763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6,210,23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21,052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
6	马楚雄	6,140,350
合计		61,473,391

上述股份中125,208,763股于2017年10月24日上市,61,473,391股于2017年12月22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598,837,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4%,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35,880,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黄壁芬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菲利杜豪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40,458,276股,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时间的核查,捷夫珠宝37.89%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2016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权对价的37.89%(即15,328,913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36个月,其余25,129,363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根据菲利杜豪承诺,其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29,363股*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菲利杜豪2018年度业绩已完成,本期无需补偿)=7,538,808股。

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15,328,913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25,129,363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张广顺、郑焕坚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4)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菲利杜豪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40,458,276股,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时间的核查,捷夫珠宝37.89%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2016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权对价的37.89%(即15,328,913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36个月,其余25,129,363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根据菲利杜豪承诺,其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29,363股*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菲利杜豪2018年度业绩已完成,本期无需补偿)=7,538,808股。

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15,328,913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25,129,363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张广顺、郑焕坚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菲利杜豪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40,458,276股,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时间的核查,捷夫珠宝37.89%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2016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权对价的37.89%(即15,328,913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36个月,其余25,129,363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根据菲利杜豪承诺,其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29,363股*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菲利杜豪2018年度业绩已完成,本期无需补偿)=7,538,808股。

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15,328,913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25,129,363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张广顺、郑焕坚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4)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菲利杜豪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40,458,276股,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增资时间的核查,捷夫珠宝37.89%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2016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权对价的37.89%(即15,328,913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36个月,其余25,129,363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根据菲利杜豪承诺,其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29,363股*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菲利杜豪2018年度业绩已完成,本期无需补偿)=7,538,808股。

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15,328,913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25,129,363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